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203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彥寬

被告 睿驊工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郭妙娥

被 告 郭韋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後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莉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盧芯沂

附表：(新臺幣)

借款	現 欠 本	利息	違約金
----	-------	----	-----

本金	金	起訖日(民國)	年利率	起訖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500萬元	299萬元	其中本金240萬元部分自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其中本金59萬元部分自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	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
700萬元	420萬元	自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